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碧鳳

陳世豪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2293號、113年度偵字第3062號、第10662號），因被告2人均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原案號：113年度交易字第135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呂碧鳳、陳世豪均犯過失傷害罪，各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呂碧鳳於本院民國113年12月9日審判時所為之自白」、「被告陳世豪於本院113年10月23日準備程序、同年12月9日審判時所為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呂碧鳳、陳世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陳世豪以一過失行為，同時造成被告呂碧鳳與告訴人蔡伯藩受傷，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處。

(二)查被告呂碧鳳於肇事後，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293號卷第56頁），堪認被告呂碧鳳符合自首之要件，其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62條前

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世豪、呂碧鳳駕駛汽、機車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其等因各自之疏未，而造成告訴人蔡伯藩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被告呂碧鳳亦受有傷害，考量被告呂碧鳳為肇事主因、被告陳世豪為肇事次因，被告2人於犯罪後均終能坦承犯行，被告陳世豪雖曾與告訴人蔡伯藩調解，然因雙方對賠償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致未能達成調解，兼衡被告2人於本案前均無犯罪紀錄，素行良好，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暨其等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35號卷第3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五、本案經檢察官江柏青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林聰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孟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文琦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2293號

113年度偵字第3062號

113年度偵字第10662號

告 訴 人

兼 被 告 呂碧鳳 女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0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被 告 陳世豪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0

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世豪於民國112年4月19日12時23分許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車主：捷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行至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2段49號處停車，本應注意汽車臨時停車時，不得併排臨時停車，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仍併排臨時停車，呂碧鳳於112年4月19日12時2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至該路段與致遠一路2段45巷口，本應注意騎乘車輛向左轉向應注意其他車輛，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有蔡伯藩（涉犯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同路段同方向行駛至該處，呂碧鳳所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左側車身與蔡伯藩騎乘之普通重型機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呂碧鳳、蔡伯藩均人車倒地，呂碧鳳因而受有左側手部、左側膝部、左側腹壁挫擦傷、左側手肘、左側足部、左側手部撕裂傷、左側膝部擦傷、左側手肘挫傷、左側足部挫傷、左側手部挫傷合併蜂窩性組織炎、右肩外傷性旋轉肌袖破裂、腰部，尾椎骨，左下肢，右小腿及右肩部等多處車禍

致意外瘀血及挫傷、右側肩部挫傷等傷害；蔡伯藩因而受有左側肱骨骨折、左側脛骨骨折等傷害。嗣呂碧鳳於肇事後停留現場，在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犯罪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呂碧鳳訴由本署偵辦、蔡伯藩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呂碧鳳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呂碧鳳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告訴人受傷係其機車先撞到伊的機車，伊先倒地，告訴人再倒地，其係被自己的機車所壓傷等語。
2	被告陳世豪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陳世豪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伊不清楚被告呂碧鳳及告訴人蔡伯藩係因其在案發地點停車才發生本件車禍，渠等發生本件車禍時，伊在門市送貨，伊送完貨經過路口才看到渠等已發生車禍等語。
3	告訴人蔡伯藩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4	告訴人呂碧鳳於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之犯罪事實。
5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北投分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道路	1、證明被告呂碧鳳就本件車禍具有向左轉向未注意其他車輛之過失(肇事主因)之事實。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路口監視器影像光碟及本署113年4月20日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現場暨車損照片、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2年8月9日北市裁鑑字第1123145969號函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案號:1123145969號)、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13年3月25日北市交安字第1133000261號函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案號:11266號)	2、證明被告陳世豪就本件車禍具有併排臨時停車之過失(肇事次因)之事實。 3、證明告訴人蔡伯藩就本件車禍無肇事因素之事實。
6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112年4月19日、112年4月27日診斷證明書、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13日、112年10月25日、113年3月4日診斷證明書、惠康診所113年2月7日、113年2月24日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呂碧鳳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7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112年5月5日、112年6月19日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蔡伯藩因本件交通事故而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呂碧鳳、陳世豪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陳世豪以一過失行為，致告訴人呂碧鳳、蔡伯藩2人受有上揭傷害，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

01 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處。又被告呂碧鳳於
02 肇事後，即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人，有臺北
03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
04 可查，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09 檢 察 官 江柏青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9 日

12 書 記 官 蔡馨慧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7 金。